

中国金属学会

金字〔2025〕7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 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及提名专家：

青年科技人才不仅是当下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更是未来科技队伍实力的决定性力量。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成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表彰在冶金工程技术、材料产品开发、理论研究、科普推广和职业技能等方面有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员，根据《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章程》（附件1），今年将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冶金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冶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冶金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4. 冶金生产中，具备较高技艺，职业技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的高难度技术问题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本人同意参评。

二、推荐渠道和推荐名额

冶金青年科技奖实行候选人推荐制度，由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推荐，不接受本人自荐。每个推荐单位或每位提名专家可推荐 1 名候选人。

推荐单位包括：中国金属学会各单位会员、各专业分会及各地方金属学会。

提名专家包括：冶金或材料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超过 80 岁）；近 10 年内在冶金材料领域，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三、奖励人数

本届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四、推荐要求

各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要保证推荐质量，将立足国内、长期在冶金材料领域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上来，并对候选人材料真实性负责。候选人应积极参加中国金属学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五、材料提交要求

候选人申报材料统一通过“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网站提交，请仔细阅读网站上的有关操作指南。推荐样表见附件 2，推荐单位登录账号见附件 3，初始密码为 123456，单位联系人若已修改过密码，请使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首次参与提名的专家请发邮件获取账号和密码（非院士提名专家请附国家奖励证书证明）。

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候选人推荐材料（推荐表、证明材料、不涉密证明等）的网上提交，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表（需由系统导出，纸质版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不得使用样表）原件 1 份报送中国金属学会。

证明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证明材料应上传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可只提供封面和版权页）；
- （2）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4)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5)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不涉密证明需工作单位盖章，并上传系统。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雪鸣, 罗光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 中国金属学会
100081

联系电话: 010-65133925, 15801632708, 15011512686

网络支持: 贾国军 13693057166 (微信同号)

电子信箱: qnj@csm.org.cn

奖项网址: <http://www.csmkjj.org.cn>

- 附件: 1.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奖励章程
2.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样表)
3. 推荐单位账号



附件 1: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章程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金属学会第十届第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是中国金属学会设立、承办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冶金行业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冶金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冶金工业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为推动冶金工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为了做好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设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主要由“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奖励资金主要出资单位代表等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定实施细则,审议、检查奖励资金的使用,审议、批准评审专家库组成人员,审批准评审结果,负责争议处理等。

第四条 设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库由行业内专家和学者组成,每个单位会员可推荐 1 名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动态调整。评审委员会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中国金属学会办事机构和青年工作委员会共同组成。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拟订“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举办颁奖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设立“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奖励资金，向海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多渠道募集资金。奖励资金专项使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和监督该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七条 实行由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相结合的候选人推荐制度，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1个推荐单位和1名提名专家原则上只可推荐1名候选人。

第八条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为：

- （一）中国金属学会单位会员，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 （二）中国金属学会专业分会，推荐本专业的候选人；
- （三）中国金属学会地方学会，推荐本省（区、市）的候选人；
- （四）提名专家由具有一定学术威望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担任，报领导工作委员会批准。提名专家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第九条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重点奖励在冶金领域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冶金环保、智能制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获奖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冶金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冶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冶金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冶金生产中，具备较高技艺，职业技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的高难度技术问题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本人同意参评。

第十条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每年评选 1 次，人数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由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和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

（二）初评：评审委员会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复评人选。

（三）复评：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

（四）公示：评审结果在有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接受实名举报。如异议属实，撤销该候选人资格。

（五）审批：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冶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最终审批。

（六）奖励：由中国金属学会向社会发布奖励决定，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评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合理，保证“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凡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的，由奖励办公室报领导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的，参与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国金属学会通报批评，取消其推荐、评审、参评等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管和指导，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价，促进本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第十四条 依据本章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附件 2:

编号 _____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样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_____

中 国 金 属 学 会 制
2025 年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省部级以上奖项，5 项以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 项以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填写被推荐人在冶金及材料领域取得的重大发现、重大成果、主要创新点、技术应用及推广等成就。不超过 800 字。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起草情况

发表出版等内容不超过 2500 字符，格式如下

代表性论文：

[序号] 全部作者.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年，卷(期):页码.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作者、编者）. 专著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社），出版年.

专利：

[序号] 姓名，专利名称，国别，专利号：，授权日：

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标准类别，标准号：，发布日期：，（第几起草人）

九、专家推荐意见（专家推荐意见由三位具有高级职称、与推荐人选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填写，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推荐人选非同一单位）

[illegible]

专家推荐意见（2）

推 荐 专 家 情 况	姓 名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院士	

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的评价）：

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illegible]

十、候选人声明、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声明	本人同意参评，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